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56號

原告 財團法人樹本教育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平松東原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潘昀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埔心區福德宮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開法條之修正說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予以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又依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初步估算約457平方公尺(實際占用面積待地政機關實地測量)，另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則參前揭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2,641,608元(計算式：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9,544元 占用面積457平方公尺=22,641,608元)。其次，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於起訴前占用系爭土地所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1,849,479元，此部分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491,087元(計算式：22,641,608元+1,849,479元=24,491,087元)，應徵第一審裁

01 判費227,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0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3 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
09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陳今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